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9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796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8 億餘元（增列 2 億 7,553 萬餘元，減列 11 億 1,302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332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 億餘元（增列 2 億 2,871 萬餘元，減列 6,55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9,232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 3 億餘元（增列 1,194 萬餘元，減列 3 億 9,82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3 兆 5,449 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723 萬餘元（增列 2 萬餘元，減列 2,72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4,394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3 億 7,844 萬餘元，減列 15 億 5,31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2,128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1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97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4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分述如次：

1. 政府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數，惟毒品再犯、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策略，強化跨機關間反毒工作合作網絡，及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擴大宣導層面與增進兒少輔導效能，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財務效能。

2. 政府持續推動整體住宅政策，透過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全國實際完工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租金補貼逐年擴增，惟仍持續發生溢領、詐領情事，稽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落實住宅政策之推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及研議整合招租資訊，並審慎辦理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研議相關稽查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及強化住宅政策效益，協助租屋族群減輕其居住負擔，實現居住正義。

3.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之長照需求，持續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惟喘息服務資源之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等方面猶有不足，又部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未納入長照服務體系，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主動發掘潛在需求個案，俾落實長照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美意，增進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4. 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已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及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於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自給率不足等現象，迄仍未獲改善；又國土計畫之農業發

展地區劃設潛存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俾確保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能達成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之預期目標，發揮財務應有之效能。

5. 政府推動軌道系統發展，有助提升安全永續交通運輸服務，惟部分軌道建設計畫與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存有部分待改善事項，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與進度管考，俾達成計畫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6. 政府編列預算推動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惟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恐加劇極端氣候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允宜督促經濟部協調地方政府研謀妥處，增進治水預算之財務效能，以有效提升國內防洪韌性。

7. 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投入 1 千餘億元推動多項海巡造艦計畫，並逐步擴編艦隊分署預算員額及新（整）建碼頭，惟近 5 年度正式人力未補實，部分商港尚未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或碼頭船席數量不敷使用，為利提升整體海巡執勤效能及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允宜督促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碼頭使用問題，以期新造服勤艦艇發揮最大戰力，守護國家海域安全。

8. 國防部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滾動檢討汰除無效裝備，惟未依新式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舊式裝備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又近年為促進與盟國之國防安全合作，預計將部分汰除裝備援贈盟國，惟裝備汰除已逾 2 年，尚待洽盟國確認後續需求，且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未積極規劃後續處理方式，期間仍耗費人力及資源維管，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裝備久儲，增進財務效能。

9.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品質與事業經營績效，惟部分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或面臨停辦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又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未達預期目標，甚逾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督促

研謀善策，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增進計畫經濟效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10. 政府為鞏固醫療場域人力資源，逐年投入經費提升醫護人員待遇，並採取各項友善職場措施，國內醫護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又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持續流失，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11.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促進百工百業 AI 轉型，惟 AI 訓練資料受限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取用不易；公私部門持續建置算力及資料中心，電力需求相對成長，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國家級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仍待統籌謀劃等，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妥為規劃執行電力供應相關重大興建計畫，並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及應用體系，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12. 政府為強化通訊網路韌性，積極推動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惟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瓶頸及採購進度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目標；又未妥為規劃各衛星站點維運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設備妥善運作，且存有頻寬及資安防護不足之疑慮，允宜妥適規劃後續低軌衛星發展策略與期程，並確保衛星站點正常運作、適時引進新興低軌衛星網路及提升資安防護層級與涵蓋範圍，俾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13. 政府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開啟全民運動新紀元，惟歷年推動體育運動發展之執行面潛存諸多缺失，立法機關及輿論間有訾議，允宜督促運動部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全面檢討研謀改善，尤須強化計畫型補助款及受補助體育團體之監督考核作為，促請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俾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14. 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又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

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費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9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計畫總經費合計 2 億 9,287 萬元，核有未事先衡酌將來法規演變及適用性，確實檢討實驗室長期營運及安全維護需求，迨至統包商提出細部設計及歷經 2 次審查後，始大幅修正設計內容等，致展延工期逾 1 年，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各項設計及施工里程碑，逾期天數超逾 200 日，致 5 千餘萬元儀器持續閒置；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啟用 1 間實驗室，惟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完備相關送審文件，亦未依委員審查意見妥為檢討釐清，經數次書面審查及現地查核，仍有部分事項待改正等，歷時年餘仍未獲核准啟用，且其餘 4 間實驗室尚未送審，整體啟用時程未定，影響研發服務量能之提升及充裕園區自主經營收入之目標。

（普通公務）

2.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採購及管理，核有未衡酌相關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建請行政院審慎衡酌調升遮屏設置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仍以全部投（開）票所均設置 7 個遮屏設算增購數量，耗資 1 億 613 萬餘元，緊急採購 26,000 個遮屏派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倉庫，致庫存數量超出合理備用範圍甚多，大部分投（開）票所受限場地無法足額配置，間有剩餘遮屏存放倉庫迄未開封使用，以高出原採購單價 8 成購置之遮屏，未發揮應有緊急採購效益，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倉儲成本。（普通公務）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15 億 5,190 萬元，包括社會發展經費 6 億 8,760 萬

元，及公共建設經費 8 億 6,430 萬元，核有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公共建設部分，未於擬訂計畫時即妥善研訂專案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分標及招標策略，於計畫核定後 1 年 5 個月始啟動採購作業，嗣招標文件訂定與流標後之檢討因應作業亦未臻積極妥適，又耗時 1 年始完成委託專案管理與規劃採購案招標作業；另未儘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致完成水土保持作業時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7 個月餘，影響後續辦理各館舍整建工程期程；另辦理計畫項下歌舞館工程，未能於規劃階段即確認設施需求內容，進行翔實之調查與預測，致須辦理多次細部設計審查與經費協調會議，以整合相關業務單位之需求與意見，且未妥適控管作業期程，耗時 11 個月餘始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延宕歌舞館及整體計畫完工期程，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2 年 11 個月餘，影響提升園區館舍功能及計畫目標之達成。（普通公務）

4. 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19 億 5,264 萬元，核有考選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基地，未就部分土地存有占用情形，務實評估用地適當性，且接管後未積極排除占用，影響先期規劃作業之推展；又未審慎評估考場與試務空間需求及設施使用效益，開發方向決策反覆，致土地撥用歷時 10 年 6 個月，興建計畫方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另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新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現有廳舍使用現況評估等前置作業，致興建計畫之必要性與規模屢遭質疑而經行政院多次審退；復未積極辦理工程委託代辦、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與市場行情，肇致計畫甫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即因經費需求大幅增加而須辦理計畫修正；又都市計畫審議階段未妥善研議試卷運送之關鍵需求等情，均耽延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作業，影響提升國家考試環境與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達成。（普通公務）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核有該署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再生水需求，未確認新竹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與推動意願，即先推動補助新竹市、縣政府之客雅、竹北及竹東等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再生水廠聯合供應再生水，並將第二期擴建工程暫緩執行，改納入客雅再生水廠併同興建，惟因新竹縣政府無法配合推動，改由新竹市政府

單獨興建客雅再生水廠（併第二期擴建工程），致延遲擴建工程完工期程 4 年，影響民生污水處理。（普通公務）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迅海計畫，籌建高效能艦艇原型艦—沱江軍艦 1 艘，總經費 21 億 3,959 萬餘元，核有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結果偵潛距離未達測試評估計畫所定標準，惟未依國防部指導落實管制驗測，復未掌握該聲納於不同季節或水文環境之施放效能，並納入沱江級艦戰術運用手冊規範，影響沱江軍艦執行反潛戰術運用效益，續因偵潛距離無法提供有效預警而於 113 年 1 月拆除，肇致耗費 3 億 2,230 萬元採購之設備未能發揮反潛作戰效益；另委外執行拖曳式聲納故障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約定要求承商於期限前返還裝備，致軍品逾應歸還期限 2 年 7 個月仍未返還，復未落實管制依所訂期程召開聲納拆除再運用會議，後續運用迄未定案，未能發揮聲納拆除後最大運用效益。（普通公務）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截至 113 年底止計列管 111 案，其中已結案 45 案，尚待清理 66 案，待清理土地 248 筆、面積 60.25 公頃，核有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並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復因多數查無污染行為人或行為人未配合清理，須由該署負清除處理之責，清理費用龐鉅，惟向行為人追償所獲金額甚微；又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後，清理作業緩慢，除衍生環境第二次污染之風險，且隨時間推移預估清理費用日趨高昂，經費籌措益形艱鉅，間有部分案件多年未釐清場址狀況續處清理事宜，或未審酌情節嚴重程度適時訴諸法律處理，或推延強制執行等，貽誤廢棄物清理時效，容任廢棄物長期留置甚逾 20 年，並阻礙土地後續配合公共建設開發，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普通公務）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印刷廠辦理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生產作業，設備購置總經費 1,900 萬元，核有辦理驗收作業未詳實記錄是否符合品質規範，且驗收合格後，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作業，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自黏式標貼開

發作業，致該系統至 112 年 1 月始正式投產，距驗收合格已歷時 4 年餘，且投產後產能連年低落，未達設備購置預期效益；又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落實檢討該系統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該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任由系統購置後長期閒置且生產效能欠彰。（營業）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總經費 4 億 6,40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及審酌不利擴產之風險，妥為評估投資效益，即編列預算，又未詳實蒐集市場設備規格資訊，致須追加預算配合重建窯爐，亦未核實編列窯爐重建所需預算，經檢討變更原採購項目重新辦理招標，致耽延預算執行進度，且有不當減項發包情事；復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施作計畫書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又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產線擴充後仍多以單線生產，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加以操作人員訓練不足，肇生設備毀損情事，且 112 及 113 年度瓶支平均生產良率僅約 5 成，低於產線擴充前之良率，致合格瓶支生產數量不增反減，生產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營業）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總經費 17 億 3,400 萬元（教學研究大樓工程 9 億 9,200 萬元、活動中心工程 7 億 4,200 萬元），核有未考量教學研究大樓及活動中心工程興建基地毗鄰，審慎評估整併規劃作業，並依該校審議程序確認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單位需求，即先後提報 2 案構想書；復於行政院分別核定工程計畫後，因分案造成工程設計審議問題、使用需求變更及共同地下層結構等因素，須合併 2 案工程計畫為 1 案，重新依程序提報核定，虛耗 6 年 1 個月行政作業期程；又於規劃構想階段未審慎檢討教學研究大樓進駐使用單位，致計畫甫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修正未久，即再大幅變更，推遲基本設計作業時程近 2 年；復明知計畫經費及期程已然不足，卻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仍以減項或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招標，於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始提報修正計畫，發包作業持續延宕，影響計畫之推動。（非營業）

11.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6,675 萬餘元，核有取得計畫用地後，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等作業，致計畫未來規劃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所需經費來源等均尚未確定，執行過程缺乏明確指引，肇致僅進行部分整地及溫室工程施作，多數土地均尚未開發運用；另對於部分計畫用地遭民眾占用，未積極依規定辦理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事宜，卻與占用者簽訂無償使用借貸契約書，肇致面積高達 4.09 公頃之土地無法申請施作相關農業設施，以供實習農場使用，而持續閒置未利用；又該校考量計畫用地係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用地，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興建建築物設施，為使計畫用地發揮最大使用效益，規劃辦理變更為文大用地，惟該校在未經內政部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可迅行辦理變更之要件，且在未評估用地使用分區變更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優劣前，即決定採通盤檢討方式辦理，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決議建議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又該校未審慎評估計畫用地是否位於河川地及土地完整性，致須修正用地變更範圍；另於確定採個案變更方式後，亦未積極辦理，延宕計畫用地之使用分區變更事宜，迄 114 年 9 月 17 日止仍未完成變更，影響實習教室、實驗室等相關教學空間設置，致原定提供足夠實習及試驗場地，增加學生實習成效，促進教學、研究及農業推廣等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非營業）

12.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8 億 9,248 萬餘元，核有八德外役監獄怠於修正計畫，且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致計畫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等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又法務部矯正署亦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均核有怠失。（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1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產業園區用地活化措施，核有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復同意部分園區閒置用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解除列管，除造成土地低度利用外，並偏離園區設立原旨。（非營業）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91 億 6,22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辦理 12 處短期可行廠址（裝置容量合計 209.90MW）之選址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裝置容量合計減少 152.57MW，且造成已支出之前置工程經費 425 萬餘元未能發揮效益；又可行性報告盤點 16 處備選廠址（裝置容量合計 546.20MW），倘短期可行廠址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推動時，由備選廠址擇優更替，惟該 16 處備選場址因涉及生態開發等因素亦未能成案，無法及時填補裝置容量空缺。（營業）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70 億 1,859 萬餘元，核有開發規劃初始及計畫核定後，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暨審酌國內物價變動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風險警訊，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終因須大幅增加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且已執行之基本設計費 1 億 8,708 萬餘元虛擲，形成不經濟支出；審議修正計畫初期，已存有面臨計畫停辦之風險，未積極辦理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評估分析，且明知計畫投資金額須大幅增加仍辦理區外工程發包作業，區外工程施工期間亦未採納修正計畫審議會審議委員之預警意見，仍同意承商施作長達 1 年 3 個月餘始暫停施工，致已投資之損失高達 9.68 億元。（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營業）

1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計畫總經費 7 億 5,383 萬餘元，核有該航空站於 100 年間曾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監察院 103 年調查指出原補強毫無實益等缺失，惟未儘速重新啟動該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評工作及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意見積極修正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迨計畫核定，復未立即啟動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服務招標作業與覈實管控廠商所提綜合規劃報告書之作業時程，且對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出補強方案疑慮，未積極研謀改善，專案管理契約終止後，又未確實檢討後續執行方向，即行辦理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採購作業，嗣後報經行政院同意停止計畫，肇致計畫推動 5 年餘，耗費鉅額服務費用，未能

達成預算執行效益與原訂計畫目標；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結構補強工程計畫，該航空站逕以計畫屬例行性或經常性工作為由，僅將相關管制考核工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納入管制，致執行進度延宕，相關管考單位未提出管考建議，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相關管考作業未發揮應有效能。（普通公務）

1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核有該公司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確實辦理加油及油料管理作業，並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週邊土壤及地下水，復未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控制污染情形，任令污染持續惡化，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治改善；該公司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油槽儲存柴油，亦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且油罐車停放處所及外圍區劃與規定有悖，復乏防污設施及進行定期巡查與環境監測等，致儲油設施長期處於不安全狀態，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營業）

1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 5,000 萬元，核有因應企業總部搬遷，籌劃建置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惟未合理擬定作業期程，且總部搬遷政策反覆，耽延計畫推動，復未落實辦理可行性研究，就採購標的特性，妥適研擬採購策略，亦未參照核定計畫及現行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令，研訂採購需求，致未能有效監督廠商依約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又因新增需求逾原契約廠商服務範圍而終止契約，致計畫推動 3 年餘，耗費設計服務費 345 萬餘元，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效益；重新委託廠商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基本設計，已知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惟未依規定覈實填報年度作業計畫及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又原核定計畫期程已無法如期達成，遲未提報修正計畫，仍依原訂作業期程列管，無法達成計畫管控目的，另歷經 3 年 5 個月始核定基本設計成果文件，復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積極檢討修正審議報告書，耗時近 2 年仍未通過審議，計畫推動已屆期，仍未完成工程發包，肇致須增加經費 16 億元，耽延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特別決算）

1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36 萬元，核有計畫執行期間，多項子計畫內容大幅變動，多件工程減作或增作，且有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虛耗公帑 785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計畫內容差異甚巨、計畫與工程執行延誤未能達成原訂目標等情事，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整體計畫及多項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督促主辦單位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由管考單位提出管考建議，又對於執行逾計畫期限，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計畫，肇致原訂計畫目標未能充分達成。（營業）

20.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辦理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7,700 萬元，核有計畫執行期間該所未審慎考量計畫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於原規劃基地進行測量及鑽探，並完成基地現況調查報告書，在無具體評估作業前，即逕行決議變更基地位置；又該所於決定變更計畫基地後，未及早規劃辦理基地新址之地質鑽探調查作業；且未參照統包作業須知規定，於契約條文中妥適訂定設計里程碑與設計品質管制措施，致延宕計畫推動期程；對於本案統包工程履約進度嚴重落後之處理過程，未審慎考量工程契約及共同投標協議書明定之共同投標成員間連帶履約及繼受機制，且共同投標成員已多次以正式公文表達具體承接意願，專案管理廠商亦曾建議啟動連帶履約機制，在未進行完整評估前，即逕行終止統包契約，除造成工程無法續為施工，須辦理計畫修正並展延計畫期程外，亦因招標時間及物價水準不同等因素，致工程重新發包結果，反而增加經費及縮減建設規模，且支付予原統包商之設計服務費形同虛擲，造成不經濟支出。（普通公務）

21. 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交換互通，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8,904 萬餘元，實支數 11 億 934 萬餘元，核有衛生福利部未能持續完備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Exchange Center, EEC）相應推廣策略，致醫療院所上傳及調閱電子病歷之意願大幅下降，電子病歷索引上傳筆數連年下降，損及調閱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肇致平臺使

用成效長期低落，無法充分達成應有之建置效能，亦未能發揮其附隨之節能減碳效益；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查詢系統，其收載醫療資訊逐步擴增，日漸取代 EEC 功能，加以 EEC 使用誘因不足，資料上傳與使用情形與健保雲端查詢系統相去甚遠，然該部未積極研議改善方向，肇致 EEC 使用效能長期低落，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的。（普通公務）

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之規劃及推廣，108 至 113 年度編列經費 4,983 萬餘元，核有推動虛擬健保卡，尚乏上位指導計畫及具體執行策略，致虛擬健保卡正式推行 3 年餘，醫療院所參與規模無法擴大，服務未能普及，連帶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未能達成全面於醫療場域使用之目標；未積極協助醫療院所克服系統整合與運作窒礙，降低虛擬健保卡導入成本，復未配合院所推行實況，滾動檢討獎勵範疇，並採取有效對策措施，肇致醫療院所參與比率甚低。（特別決算）

2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及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等 2 計畫，總經費 15 億 2,575 萬餘元，核有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擴建計畫於工程招標流標期間雖召開 6 次流標檢討會議，調整招標內容，修正計畫預算，惟未能確實就影響廠商投標之在地因素、施工動線等癥結原因，採行有效因應對策，並覈實編列相關費用，逕採發包測試市場接受度，自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間辦理 14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苗栗醫院提報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未能詳實核算總樓地板面積以概估計畫經費，並提早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致計畫甫核定 6 個月餘，即決定評估工程經費合理性與提報修正計畫，影響設計作業完成時程；復明知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確實檢討流標癥結原因妥處，致辦理 6 次工程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耗時 7 個月餘始研提修正計畫，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目標達成。（非營業）

24.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109 至 112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321 億 9,416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於過渡期間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逐年檢核公私場所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且間有

涉及超標排放卻漏未裁處，影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計算，係以公私場所申請日前 7 年內最大年排放量削減 5% 作為排放總量上限，減量目標設定過於寬鬆，致總量管制實施 10 年來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抵換量偏低，尚難藉由排放交易市場機制運作達到排放減量之目的；對於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自 106 年度起停辦問題，遲未與交通部研商取得共識或研議其他可行方式，延宕迄今尚未恢復辦理，復未督促地方環保單位落實轄區大型柴油車輛到檢機制，致 4 成餘大型柴油車無排煙檢測紀錄，影響空氣污染改善成效。（普通公務）

25.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總經費 6 億 278 萬餘元，核有該館於計畫用地申請撥用階段，未確實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並落實檢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土地撥用審查過程，遭多次退件修正，歷時 3 年 1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用地撥用程序，致未能及時整合納入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館整建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該館於計畫擬訂階段，未覈實訂定計畫所需經費，致低估計畫經費；又於基本設計階段已知悉工程經費不足，卻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以合理估算計畫推動所需經費，仍指示設計單位續辦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宕後續辦理計畫修正之時程；復於計畫修正過程，未妥為評估計畫經費合理性而遭行政院 2 次退回修正計畫，歷經 1 年 6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修正，致原設計契約因暫停執行逾 6 個月而終止契約，除衍生已支付 735 萬元之設計成果無法沿用，形同虛擲外，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非營業）

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光學熱真空艙（下稱熱真空艙）建置及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下稱整測增建工程），總決標金額 8 億 5,514 萬餘元，核有太空中心為配合衛星計畫發展需求，辦理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原規劃於 111 年 12 月同時完成整測增建工程及熱真空艙建置，惟未嚴謹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未周延評估且一再變更整測增建工程興建規模與預算，致嚴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期程，復未通盤審慎檢討工程與熱真空艙案間施工介面相互影響性，配合調整熱真空艙案之發包及履約期程，嗣因工程執行進度

嚴重延遲，須展延熱真空艙案履約期限，除增費公帑支出 5,580 萬餘元，並肇致無法達成提供福衛八號計畫衛星整合測試任務需求之預期效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職司太空中心施政業務之督導及協調，並負有管考與審議整測增建工程及熱真空艙案等 2 採購案之職責，惟對於整測增建工程執行進度一再延宕，卻未能落實追蹤與管控其執行進度，致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期程落後情形持續擴大，並衍生耽延熱真空艙案履約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效益與目標之達成。（普通公務）

2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新竹縣政府暨寶山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總補助經費 4 億 692 萬餘元，核有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之經費及期程，卻未考量已逾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所列範圍，致未儘速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影響該公所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因而延遲工程招標期程 8 個月；復於簽訂補助契約未妥適訂定管控及查核規定，對工程進度、計畫執行與經費補助缺乏有效監督，導致未能確實掌握處理工程介面溝通協商等窒礙，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非營業）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核有辦理進住榮民申請退住及內部堂隊移轉業務，未依規定程序移交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及未會同稽核人員辦理點交，履行財物發還程序，肇生輔導員盜領榮民存款情事；代為處理榮民日常開支請託提領現金超過限額，未依規定簽奉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暨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未依規定完整編製存摺款項提存異動表，並會同稽核人員、主管辦理點收及簽章，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無法發揮機關監督與管理功能。（普通公務）

2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機國造規劃及執行情形，因內容屬機密，不予摘述。（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2 件（表 1）：

表1 審計部於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嘉義酒廠辦理速食麵製麵工場及調理包生產線作業情形。(營業)
2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菸廠推動加熱菸產品上市及增設產線執行情形。(營業)
4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辦理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後勤資訊整合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構長照鐵三角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文化部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含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平地造林計畫、土地巡查及內部管控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機關辦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15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7	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及急水溪治理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理賠新系統作業平臺執行情形。(營業)
2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更新聯合貸款案情形。(營業)
22	經濟部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6類629項(表7，甲—81至82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貨物流通型態轉變，政府面臨違法或防疫高風險貨物跨境輸入流通之新興監管挑戰，部分個人透過免證專用代碼分批輸入巨量貨物，恐逾越自用範圍及規避邊境查驗，尚待貨品主管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建立系統性、主動式事後稽核機制，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建立相關管理作業與通報機制，惟軍車肇事仍時有發生，且演訓

期間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地方政府為處理採購商品退貨等事宜，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作業，惟間有未周延管控請購付款情形，或未落實審核銷貨折讓事由，影響帳務處理正確性，允宜檢討改善等 2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為防範民眾遭不動產詐騙，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惟全國即時通服務申請率未及 1 成；另為落實不動產交易洗錢防制，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惟風險評估之樣本抽選及非現地抽查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不動產防詐及洗錢防制效益；司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規劃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惟歷時 3 年餘，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等，尚未按規劃期程推進，允宜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落實保障嚴重病人權益；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新增容量趨緩，預估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之 114 年度目標，另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部分案件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等 40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我國各核能電廠已進入除役期間，惟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另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容量亦不敷除役作業需求，允宜研謀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符貯存需求；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且未及時清查續處疑似占用案件，間有久未勘查致未察覺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占用清理效能；地方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辦理設施使用情形清查及活化作業，惟間有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影響公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允宜檢討改善等 4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財源有助推展政策公益任務，惟部分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較低，對政府財源具高度

依賴性，或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有待督促主管機關輔導增裕自籌財源及妥訂目標，俾提升財務自主能力；傳藝中心為打造優質文化設施服務及培養傳統藝術接班人力，委託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與補助民間劇團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惟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補助計畫培訓成效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等 4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採購法已訂定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有助確保採購品質，惟間有部分經行政法人禁止參與其採購之不良廠商，或以關聯廠商名義參標之拒絕往來廠商，卻能持續參與政府採購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機關權益及政府採購秩序；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管理處持續推動並優化提升各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惟部分設施遊客滿意度下降，或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完成設置；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園區災後重建修復工程及保育巡邏計畫巡查工作，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未落實依計畫巡查路線頻度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妥處；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整合測試廠房增建工程與熱真空艙設備建置工作，有助提高衛星整合測試效率，惟未嚴謹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一再變更工程興建規劃，且未審慎檢討工程與設備案間施工界面相互影響性，主管機關亦未能落實業務督導協調及追蹤管控進度，允宜研謀改善等 2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持續精進考選制度，並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臺，改善人力缺額問題，惟公務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日益嚴峻，恐對政府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產生實質影響，允宜通盤檢討人力政策，積極精進考試制度與選才機制，以有效補實人力缺口，確保政府治理效能；法務部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補助各地方檢察署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尚待完備，又部分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未落實數位化管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扣押物管理效能及作業效率；人工智慧基本法已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惟各領域人工智慧應用之資訊揭露作法不一或未完整揭露應用項目，允宜研謀改善等 9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4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9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 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108 至 112 年間投入經費 7 億 6,884 萬元，核有未本軍種需求周延規劃 105 公厘輪型戰車系統規格，迨研製完竣終因車體高度無法滿足軍種需求，致研發成果未能應用於後續量產作業，另須投入成本研製樣車交軍施測，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勇鷹高教機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因內容屬機密，不予摘述。（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及所屬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委製協議書有關履約計罰執行情形。（營業）
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4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係農業部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 111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及國防部某指揮部辦理某整修工程案（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3）：

表 3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貨品運輸作業涉有驗收不實情事。(營業)
2	國立某大學學校人員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非營業)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39 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99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 人次、記過者 3 人次、申誡者 94 人次（表 5）。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8 件（表 6），受處分人員共計 44 人次，其中記過者 8 人次、申誡者 36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4 審計部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未拆除火箭推進器等危險爆材案。(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單位未落實於維修管理系統(MDS)登錄與回饋資料案。(普通公務)
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違反財政紀律案。(營業)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南區營業組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運用及營運管理案。(營業)
6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111 年及 112 年南部院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採購新式偵照裝備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辦理 100 年度豬舍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執行情形案。(營業)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發電廠辦理「108 年度水工設備維護及檢修勞務性工作」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鏢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辦理床板乙項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 224 營站經營管理情形。(非營業)

表 4 審計部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續）

項次	案名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及屏東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員工無照駕駛公務車翻覆案。（營業）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執行情形。（營業）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營業所員工私下販售菸酒商品予同業案。（營業）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辦理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非營業）
21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訓練場新建工程案。（普通公務）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停權榮民溢領就養給付之債權追償情形。（普通公務）
23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涉有曠職情事案。（非營業）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辦理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採購案。（營業）
2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物報損案件未依規定就相關人員財務及行政責任查明妥處案。（營業）
2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有行員逾越規定辦理未臨櫃眷屬之存匯款作業案。（營業）
27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辦理籃球場整修工程與修大生活區周邊道路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8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溢支彈藥獎金案。（普通公務）
29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萊子坑彈藥分庫庫房作業月台修繕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灌排水路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等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SSILS 電子卡片測試機等一批」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3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安全工作委辦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3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統包工程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辦理「中一四五七十機靜水池與進口暗渠道設備大修及經常維護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3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公共建設部分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項轉銷情形。（營業）
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情形。（普通公務）
38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所屬國軍第 620 營站辦理廠商依合約規定繳納地價稅執行情形。（非營業）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代管前新店屈尺員工訓練中心房地執行情形。（非營業）

表 5 審計部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合	計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國	防	部	12	40	—	—
經	濟	部	9	18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農	業	部	5	13	2	2
財	政	部	3	10	—	—
交	通	部	2	6	—	1
行	政	院	4	6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2	—	—	2	—	2

表 5 審計部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續）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過 申	誠 誠
內 政 部	1	1	—	—	—	1
衛 生 福 利 部	1	1	—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過 申	誠 誠
合 計	39	99	2	3	—	94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4	41	2	3	—	3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5	29	—	—	—	29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8	13	—	—	—	13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13	—	—	—	13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3	—	—	—	3

表 6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陸軍軍官學校退學學生退學賠款帳籍註銷案。(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桃園機場航油中心靠機加油作業案。(營業)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延管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貨品運輸作業涉有驗收不實情事。(營業)
6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不適服現役士兵退伍賠款帳籍註銷案。(普通公務)
7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建案作業執行情形。(非營業)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9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馬膽營區 001 兵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 98 及 99 年頭前溪隆恩堰上、下游水岸空間生態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 109 至 113 年陸軍馬祖彈藥庫儲設施整建工程等 5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材料管理及防竊措施執行情形。(營業)
1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一計軸器雙重化建置成效。(營業)
14	臺北榮民總醫院受託經營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門診公共廁所整修工程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5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出納單位未覈實編製銀行差額解釋表案。(非營業)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執行情形。(營業)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壺套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 113 年度戶外拼接多媒體顯示器建置財物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618項（表7），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20項、處理中者9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89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17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29	22	403	48	40	22	94	618	120 (19.42%)	9 (1.46%)	489 (79.13%)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334	13	252	12	2	9	46	321	51	5	265
總 統 府 主 管	3	—	3	—	—	—	—	2	—	—	2
行 政 院 主 管	43	1	28	3	1	1	9	45	9	—	36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5	—	4	1	—	—	—	5	—	—	5
考 試 院 主 管	3	—	1	—	—	—	2	1	—	—	1
監 察 院 主 管	2	—	2	—	—	—	—	2	—	—	2
內 政 部 主 管	26	1	20	—	—	1	4	23	1	—	22
外 交 部 主 管（註3）	10	—	6	2	—	1	1	9	2	—	7
國 防 部 主 管（註3）	21	1	11	1	—	4	4	19	4	—	15
財 政 部 主 管	16	1	10	3	—	—	2	15	1	1	13
教 育 部 主 管	17	1	15	—	—	—	1	17	5	—	12
法 務 部 主 管	7	—	6	—	—	—	1	10	1	1	8
經 濟 部 主 管	23	—	20	—	—	—	3	23	9	1	13
交 通 部 主 管	34	5	18	1	—	—	10	33	3	—	30
勞 動 部 主 管	10	1	9	—	—	—	—	10	—	—	10
農 業 部 主 管	19	—	19	—	—	—	—	17	4	—	1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9	—	18	—	—	1	—	17	2	—	15
環 境 部 主 管	9	—	8	—	—	—	1	9	2	—	7
文 化 部 主 管	13	—	12	—	1	—	—	13	1	1	11
數 位 發 展 部 主 管	12	—	8	—	—	—	4	9	—	—	9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3)	3	—	3	—	—	—	—	3	—	—	3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10	—	9	—	—	1	—	9	1	—	8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7	—	7	—	—	—	—	8	1	—	7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7	—	6	—	—	—	1	6	2	—	4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5	—	3	—	—	—	2	6	1	1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	2	6	1	—	—	1	10	2	—	8

表 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續）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47	5	55	23	29	8	27	152	48	2	102
行 政 院 主 管	4	—	2	—	1	—	1	5	—	—	5
財 政 部 主 管	22	2	3	1	13	1	2	22	4	—	18
經 濟 部 主 管	51	—	26	7	6	2	10	51	23	—	28
交 通 部 主 管	29	—	9	6	7	—	7	31	6	2	2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	—	1	—	1	—	—	3	2	—	1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	—	5	—	—	1	6	4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	—	3	2	1	—	4	9	5	—	4
行 政 法 人	23	3	11	2	—	5	2	25	4	—	21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48	4	96	13	9	5	21	145	21	2	122
總 統 府 主 管	3	—	2	1	—	—	—	3	—	—	3
行 政 院 主 管	15	2	10	2	—	—	1	15	5	—	10
內 政 部 主 管	7	—	5	—	—	—	2	9	2	—	7
國 防 部 主 管	12	1	8	—	1	2	—	11	—	—	11
財 政 部 主 管	1	—	—	1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5	—	13	1	—	1	—	16	2	1	13
法 務 部 主 管	2	—	1	—	—	—	1	2	1	—	1
經 濟 部 主 管	9	—	5	—	2	—	2	11	2	—	9
交 通 部 主 管	19	—	7	—	2	—	10	18	3	—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管 輔導委員會主	8	—	5	3	—	—	—	7	—	1	6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4	—	4	—	—	—	—	3	1	—	2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	1	—	—	1	—	—	—	1	—	—	1
農 業 部 主 管	14	1	13	—	—	—	—	12	1	—	11
勞 動 部 主 管	5	—	5	—	—	—	—	7	1	—	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6	—	11	1	1	2	1	14	2	—	12
環 境 部 主 管	2	—	1	1	—	—	—	2	—	—	2
文 化 部 主 管	4	—	2	—	2	—	—	4	1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1	—	—	—	1	—	—	1	—	—	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	—	1	—	—	—	—	1	—	—	1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1	—	—	1	—	—	—	—	—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3	—	—	—	—	—	3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1	—	1	—	—	—	—	1	—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	—	—	—	—	—	—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	—	—	—	—	—	—	—	1	—	—	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4	—	2	1	—	—	1	2	—	—	2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